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5-2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所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营业成本	4,305,545.38
销售费用	-4,305,545.38

三、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以及变更前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